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2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发出。2023 年 4 月 18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 2022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859 万元，转回各项减值准备 639 万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 13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影响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 2022 年度核销损失 877 万元，主要系报废固定资产损失。上述损失核销，影响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并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3-027 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7.13 亿元，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8.50 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并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3-02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2022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并认真指导经营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第七、第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